

正本

泾阳县王桥镇社树村供水管网
提升改造工程

合同编号: JYX-WQZSSCGWZ-SG

施
工
合
同

项目地点: 泾阳县

发 包 人: 泾阳县城乡供水保障中心

承 包 人: 陕西富源水电工程有限公司

签订日期: 2025 年5月19 日



合同协议书

泾阳县城乡供水保障中心(以下简称“发包人”)为实施泾阳县王桥镇社树村供水管网提升改造工程(项目名称),已接受陕西富源水电工程有限公司(承包人名称,以下简称“承包人”)对泾阳县王桥镇社树村供水管网提升改造工程(项目名称)的投标,并确定其为中标人。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。

1.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:

- (1) 中标通知书;
- (2)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;
- (3) 专用合同条款;
- (4) 通用合同条款;
- (5) 技术标准和要求(合同技术条款);
- (6) 工程量清单;
- (7) 其它合同文件。

2.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,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,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。

3. 签约合同总价为:人民币(大写)玖拾贰万贰仟捌佰伍拾陆元陆角叁分(¥: 922856.63元)。

4. 本工程采用单价招标,结算时以甲方、监理确认的工程量为准,据实结算。

5. 承包人项目经理:刘艺岩

6. 工程质量符合标准。

7.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、完成及缺陷修复。

8.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、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

9. 承包人承诺执行监理人开工通知,计划工期为 90 天

10. 本协议书一式陆份,合同双方各执叁份

11. 合同未尽事宜,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。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

发包人: (盖单位章)

承包人: (盖单位章)

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: (签字) 王可明

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: (签字) 王星

2025年5月19日

2025年5月19日

